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張先生（地址為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山莊14座1877室）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大綱及細則相關條款，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我們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該獨立第三方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riglobal。
- (b) 於2012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三股、四股以及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以使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及Ascent Way根據上文(b)項而持有的股份分別變為40股、40股以及20股。
- (d)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 (e) 於2013年3月19日，作為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的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本附錄「我們股東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我們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及配售項下的股份已獲發行，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下列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Orient Apex

於2011年12月2日，Orient Apex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商業公司。Orient Apex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之日，Orient Apex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12年2月16日，作為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向Orient Apex轉讓其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的代價，Orient Apex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12年2月17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Ascent Way轉讓1,100股Orient Apex股份，代價為4,380,000港元，乃由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各自向Z Strategic轉讓4,4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及按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的指示，Z Strategic向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按溢價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3年3月19日，根據重組契據，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Z Strategic及Ascent Way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施伯樂策略

於2012年2月16日，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向Orient Apex轉讓彼等的50,000股施伯樂策略股份，作為代價以及按張先生及龔先生的指示，Orient Apex分別向Triglobal及Luxuriant Global配發及發行500股按溢價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我們股東的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於發行及繳足時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者除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進行配售已獲批准，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組成配售股份一部分的新股份，以及（如適用）批准轉讓銷售股份，而新股份及銷售股份的數目乃彼等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就配售認為合適的數目；

- (ii) 再待上市科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董事會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獲聯交所要求及彼等認為必要及／或需要的進一步變動，以及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或落實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及／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c) 受限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2,937,499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13年3月19日下午四時正（或按彼等所指示的其他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d)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規定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按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而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惟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iv)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除外；

- (e) 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入佔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的金額；及
- (g) 細則獲批准及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就上文(d)段而言，「供股」指我們的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言，均受我們的董事認為必要或合宜（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其他安排所限）。

上文(d)段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在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配售，我們進行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我們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我們的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3年3月19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符合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我們的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我們的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符合大綱、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我們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張先生、龔先生、Z Strategic、潘先生與Ascent Way就Z Strategic及Ascent Way分別向本公司轉讓8,800股及2,200股Orient Apex股份訂立的重組契據；
- (b) 於2013年3月19日，張先生、龔先生及Z Strategic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訂立的彌償契據；
- (c) 於2013年3月19日，張先生、龔先生、潘先生及Z Strategic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及
- (d) 於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包銷配售股份訂立的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商標編號	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35	300178155AA	施伯樂策略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35	300178155AB	施伯樂策略	香港	2014年3月14日
	42	301481751	施伯樂策略	香港	2019年11月22日

附註：

類別 香港貨品／服務規格

第35類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就員工招聘及實習提供協助；招聘代理服務；僱傭代理服務；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提供有關人員招聘、僱傭、僱傭廣告的資料及招聘服務；僱員福利諮詢服務；員工招聘服務及有關於員工招聘中挑選人選的員工諮詢；有關安排員工職位的管理意見；有關招聘員工的管理意見；為其他各方管理營業辦事處；所有均列入第35類

第42類 電腦硬件及軟件的设计與開發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zebrasos.com	施伯樂策略	2022年2月28日
zebra.com.hk	施伯樂策略	2015年9月8日
zebra.hk	施伯樂策略	2016年2月26日

C. 有關我們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我們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所規定，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張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58.75%
龔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58.75%
潘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16.25%

附註：

- 「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乃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平均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將於上市後被視作於由Z Strategic持有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65,000,000股股份乃由Ascent Way持有，而Ascent Way由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將於上市後被視作於由Ascent Way持有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實體名稱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配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Z Strategic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 ^(L)	58.75%
Ascent Way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L)	16.25%
Tong Shing Ann, Sharon <small>(附註2)</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35,000,000 ^(L)	58.75%
Lee Man Ching <small>(附註3)</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35,000,000 ^(L)	58.75%
Liu Ming Lai <small>(附註4)</small>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5,000,000 ^(L)	16.25%

附註：

1. 「L」指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作於張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作於龔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的配偶Liu Ming Lai女士被視作於潘先生在上市後被視作擁有權益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已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張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而另一名執行董事龔先生則不得收取任何董事袍金，除非彼恢復全職受僱於本集團。我們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酌情決定的酌情花紅。我們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840,000港元。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不得收取董事袍金，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根據委任函，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360,000港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570,000港元。
- (ii) 根據當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為845,5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間接擁有阿仕特朗約81.76%的已發行股本，阿仕特朗為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亦為包銷商，並將根據配售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我們股東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致，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或涉及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c) 第1(a)(i)段有關上市科正式授予的上市及批准買賣的提述，應包括有待達致之前或其後任何條件而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

2. 目的、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須受到我們董事的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或彼等的詮釋或效力（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且對可能對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直至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該段期間後不會

再發行購股權，惟用以使於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的條文須依然生效，或如有另行規定，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准許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本公司董事可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我們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惟不受約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我們董事在受限於第3段的情況下根據第4段釐定的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按此價格認購股份）（「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事宜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我們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我們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便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我們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不會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超過十年）。倘若董事並無任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i)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

參與者承諾持其獲授的年期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了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涉及要約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涉及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獨立一批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我們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一則陳述，當中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年期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涉及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

期起計二十一日) 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該匯款。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的方式接納的範圍內，將視該要約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10)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我們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開始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由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至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相關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至年度期間或任何其他暫時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直至發表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我們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的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處置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配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達致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惟若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若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當時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

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悉數支付及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d) 受限於下文所述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實際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我們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我們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1)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其將相應地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間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自動終止，而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失效：
- (i) 根據第2(c)及13段，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我們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

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vi) 我們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取消購股權的日期。

(b) 我們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不可推翻，並對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c) 將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僱用由本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轉至另一家成員公司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請假，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這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

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iii)（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aa)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bb) 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cc)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dd)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發行人的函件所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附註」）。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我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倘適用）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我們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我們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受限於此，我們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透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購股權計劃關於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不利影響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我們股東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半數承授人根據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我們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根據本第12段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就(a)本集團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致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遭受或被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損失及索賠；(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承擔責任：(a)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準備、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上市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增加稅率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或(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或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

2.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賣方的詳情

賣方名稱：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詳情：	一家於2013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公司編號1763124
賣方的董事：	張先生及龔先生
賣方的股東：	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的50%
賣方的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er, Tortola, BVI
賣方將根據配售予以提呈出售的股份數目：	25,000,000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	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Pang & Co.（與樂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JE Legal LLC （Eversheds LLP的聯營行）	新加坡法律顧問
Michael Pang & Co.	香港獨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8. 同意書

大有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JE Legal LLC（Eversheds LLP的聯營行）、Michael Pang & Co.及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股份登記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及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及登記，而不得交予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一旦股份上市則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4至5.68條所規定，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g)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h) 我們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我們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k)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利益或擬向其支付或配發或給予任何證券或款項或利益；
- (l) 自2012年9月30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m)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n) 配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o)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p)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q)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r)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只要適用）。